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皆無學生或校友代表，學生無從參與通識教育之規劃。(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校課程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能實施，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成員含學生代表三名。100 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皆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委員原意係針對「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無學生及校友代表，並非指「課程委員會」。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通識課程為了符應各種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之項目，設計多種繁雜表格，實際落實恐有困難。(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20 頁與第 21 頁欲呈現「通識核心能力與各學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矩陣對應關係。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雖提出各種矩陣對應關係，然過於繁雜，不易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應思考可以實際操作之具體作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自由選修通識學分並未區隔學生所屬學院及開課學院，導致部分學生傾向選修原院系開授之類似課程，恐有違通識教育之精神。(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6 點)</p>	<p>本校 97-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課程架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0 467 1518 1222"> <thead> <tr> <th>領域別</th> <th>學分</th> <th>修習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與自然</td> <td>4</td> <td rowspan="3">(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 4 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td> </tr> <tr> <td>人與社會</td> <td>4</td> </tr> <tr> <td>人與藝術</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學分 20，扣除上述 12 學分，其餘 8 學分(即訪評報告書所敘「自由選修通識學</p>	領域別	學分	修習說明	人與自然	4	(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 4 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	人與社會	4	人與藝術	4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所提申復意見說明之數據顯示，仍有 50% 以上學生選修原院系開授之相關課程的情形。為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應設置排除條款，禁止學生選修原院系相關課程。</p>
領域別	學分	修習說明												
人與自然	4	(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 4 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												
人與社會	4													
人與藝術	4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分)」，98-100 學年度學生修課情形如下表：					
			學院	領域 別	學生 數	修課 人數	修課 比例	
			教育學院	人與 社會	2625	1303	0.50	
			教育學院	人與 自然 + 人與 藝術	2625	1322	0.50	
			人社院	人與 藝術	2116	845	0.40	
			人社院	人與 社會 + 人與 自然	2116	1271	0.60	
			理學院	人與 自然	848	358	0.42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341 1547 544"> <tr> <td>理學院</td> <td>人與社會 + 人與藝術</td> <td>848</td> <td>490</td> <td>0.58</td> </tr> </table> <p>上述資料顯示：(i)人社院與理學院學生傾向修習非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人社院之比例為 0.6、理學院之比例為 0.58)；(ii)教育學院學生無傾向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p>	理學院	人與社會 + 人與藝術	848	490	0.58		
理學院	人與社會 + 人與藝術	848	490	0.58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海洋課程分為 3 科，學生只能修其中 1 科，則只瞭解三分之一，違反通識原則，尚待整合。(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1 點)</p>	<p>通識中心並無規定學生只能修習 1 科海洋課程。99-100 學年度選修 2 科海洋課程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1 935 1496 1082">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14</td> </tr> <tr>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另，為推廣海洋教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於 100/5/12 邀請海洋文學知名作家-廖○○先生進行「海洋書寫的對談」、「腳跡船痕-行出去的海洋文學」兩場演講(請參閱報</p>	學年	人數	99	14	100	1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海洋課程獲得三年外界補助，然該校之海洋課程規劃仍尚待整合，學生不易修習兩科以上，且課程分為三科使學生無法瞭解海洋相關知識的全貌，有違通識原則。</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p>待改善事項第 11 點： 海洋課程分為 3 科，只有極少數學生能選修 2 科以上課程，且課程設計無法使學生瞭解海洋相關知識全</p>
學年	人數									
99	14									
100	1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告書第 46 頁)，參與學生（含修課與非修課之學生）人數達 110 人。	貌，違反通識原則，課程內容尚待整合。 建議事項第 11 點：海洋課程宜濃縮整合，考慮與上山下海課程結合，並加入更多「體驗與行動元素」。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教與學中心在組織章程明定為一級單位，實際上已於 101 調整為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不利通識課程與其他課程之整合。(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教與學中心成立旨在整合可運用之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其工作項目如下：</p> <p>(i) 提供教師與學生各項教學與學習相關資源</p> <p>(ii) 提供教師專業成長之各種支援</p> <p>(iii)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之各項系統</p> <p>(iv) 鼓勵教師進行科技融入之教學以及進行各種教學創新與改進之行動為策略</p> <p>因應組織調整，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為教務處之二級單位，有關教師教學與專業輔導、學生學習可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本校教與學中心簡介如下列網址</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委員原意係指教與學中心應恢復原有位階，並發揮通識課程教與學相關的整合功能與機制。</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a href="http://tl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tl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